

##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  
承辦人：課員 謝采伶  
電話：(03)3348058分機:1119  
電子信箱：100779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民字第11500122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、五 (376435100A\_1150012280\_ATTACH1.xlsx、  
376435100A\_1150012280\_ATTACH2.xlsx、376435100A\_115001228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本公所為辦理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」，請惠予推薦、轉知及鼓勵所屬機關員工及其親友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2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033號函及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5年3月3日桃選一字第1150000200號函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定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二、歷年選務工作得以順利圓滿完成，均仰賴各機關、學校全力投入協助，爰祈再次借重公教人員豐富之學識與經驗，及超然公正之立場，協助擔任本次工作。
- 三、每間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主任管理員需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除現任公教人員外，退休人員亦可擔任；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管理員為8名，需3人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且全員皆須年滿18歲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



- 
- (一)個人報名：請填寫附件檔「115年市長、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個人報名表」，檔名及信件主旨請命名「個人報名表+姓名」，並將excel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10080032@mail.tycg.gov.tw 盧先生(03-3348058分機1105)；業經機關主管及首長核准後之核章報名表，請自行留存備查。
- (二)團體報名：請填寫附件檔「115年市長、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團體報名表」，檔名及信件主旨請命名「單位名稱+主任管理員姓名」，並將 excel 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10053210@mail.tycg.gov.tw 林小姐(03-3348058分機1139)；業經機關主管及首長核准後之核章報名表，請自行留存備查。
- (三)有關本區各級學校之團體報名(包票所)則俟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確定後另行通報報名事宜。

五、有關工作人員敘獎及補休事宜，依中選會來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；工作津貼依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7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050元、管理員為2,400元、監察員2,200元、預備員2,000元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中央造幣廠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銓敘部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



學校、銘傳大學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